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波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徐波，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以关注和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董事会，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

本人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2021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1 次，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曾提出异议，对参与表决的所有议案投了赞成票。本人未出席股东大会。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1 年 1 月 5 日，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按时参加董事会，对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客观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培训，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本人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徐波

2022年4月15日